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約聘人員公開甄選職缺一覽表

組別	職缺	名額	薪資	資格條件	工作地點	工作項目	備註
A組	直接服務類約聘社員工	正取21名，備取若干名	296薪點 (新臺幣41,528或43,535)計酬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	障福科2名	辦理ICF業務	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140.3元
					甲仙中心1名	辦理脫貧業務	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143.7元
					旗山中心1名		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140.3元
					六龜中心1名	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	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140.3元
					旗山中心3名		
					新興中心1名		
					左營中心1名		
					楠梓中心1名		
					大寮中心1名		
					仁武中心4名		
					鳳山中心1名		
					前鎮中心1名		
					旗津中心1名		
					鹽埕中心1名		
旗山中心1名 (職務代理)		1. 代理期間自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原留職停薪人員預計留停至114年9月21日止)。 2. 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140.3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約聘人員公開甄選職缺一覽表

組別	職缺	名額	薪資	資格條件	工作地點	工作項目	備註
B組	一般服務類約聘社員工	正取3名，備取至多6名	296薪點 (新臺幣39,960)計酬	國內外大學以上社會工作、特殊教育、復健諮商、心理諮商或醫事等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障福科2名	1.辦理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擴增社區式服務業務，含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及家庭托顧服務據點布建業務。 2.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及家庭托顧服務據點綜合及彙整業務。 3.配合科內各項庶務。	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135元
					障福科1名	1.辦理身障機構設立、輔導、督導管理。 2.處理機構申請中央及本局補助經費與核銷事宜。 3.辦理機構報表與統計。 4.配合科內各項庶務。	
C組	一般/直接服務類約聘社員工	正取4名，備取至多8名	280薪點 (新臺幣40,292或39,284或37,800元)計酬	國內外大學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	甲仙中心2名	辦理旗山、六龜及甲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	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143.9元
					旗津中心1名	社福中心及兒少法、家事法業務	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140.3元
					老福科1名	1.老人活動中心業務管理 2.長青中心業務窗口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135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約聘人員公開甄選職缺一覽表

組別	職缺	名額	薪資	資格條件	工作地點	工作項目	備註
D組	職務代理約聘人員	正取1名， 備取至多2名	280薪點 (新臺幣 37,800)計 酬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社會工作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3. 具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老福科1名	1. 民間團體申請本局活動補助 2. 非家暴老人保護行政業務協助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代理期間自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原留職停薪人員預計留停至115年12月31日止)。 2. 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135元。
E組	國民年金約僱督導員	正取1名， 備取至多2名	280薪點 (新臺幣 35,672)計 酬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且須具備一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經驗(曾執行社會福利服務方案、辦理國民年金業務或社會福利機構服務)者。	救助科1名	辦理社會福利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審核作業之計畫、輔導、法令研訂、宣導及定期重新清查之策劃等事宜。	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127.4元